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6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933,745.2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7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3,933,745.27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8 号《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226,415.08 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3,773,584.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6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7,30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27,300.00	27,300.00
合计	27,300.00	27,300.00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6,226,415.08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14,636,792.45 元已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1,589,622.63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933,745.27 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律师费用	471,698.10	471,698.1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4,688.68	84,688.68
合计	933,745.27	933,745.2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446 号)。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3,933,745.27 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的相关内容，本次拟置换事项与该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73,933,745.27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933,745.27 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保荐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新疆交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疆交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长江保荐对新疆交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6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新疆交建和田物流园(一期)建设项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投资新疆交建和田物流园(一期)建设项目并与和田市丝路名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国资委控股)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立项手续，负责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一期货运物流园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511.97 亩，位于和田市市区东北方向，紧邻阿和公路与 G580 公路北侧，项目总投资预计 21795.90 万元。其中公司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 3923.2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段秀秀女士特别说明，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秀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40.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60333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孔剑平
住址：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梅东村东坂★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零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孔剑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11985********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梅东村东坂★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孔剑平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豪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Canaan Inc.	联席董事长	是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上市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58,948.28 万元收购李钧、罗永秀、成都天府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小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梅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40.27%股权。

同时，李广元先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599.53 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协议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 6.55 元/股。

上述现金收购与协议转让互为条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5,995,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股东李广元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5,995,250 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 6.55 元/股。

2020 年 11 月 6 日，李广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孔剑平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股票简称	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	60333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孔剑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梅东村东坂★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尚纬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尚纬股份 25,995,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将由 0%增加至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孔剑平
2020 年 11 月 6 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603333
信息露义务人：李广元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本报告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0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尚纬股份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广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1)协议转让：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58,948.28 万元收购李钧、罗永秀、成都天府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小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梅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40.27%股权。同时，李广元先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599.53 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协议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 6.55 元/股。

上述现金收购与协议转让互为条件。

(2)表决权委托：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完善公司治理，李广元先生决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67,56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956%)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盛业武先生代为行使，盛业武先生同意接受李广元先生的委托。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钧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尚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25,995,250 股，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 5%；向龙泉浅秀互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尚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25,995,250 股，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 5%；向孔剑平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尚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25,995,250 股，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 5%。

本次协议转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李广元持有上市公司 145,55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956%。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广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7,564,75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956%。李广元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向盛业武先生委托其持有的尚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67,564,75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 12.9956%。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安排

1.《李广元与李钧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李广元
受让方(乙方)：李钧

(1)标的股份转让及交易价款

①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 6.55 元/股的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盘价 7.27 元/股的 9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标的股份 25,995,250 股股份按照 6.55 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贰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整(￥170,268,887.50)。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和数量受让标的股份。

③标的股份已向金融机构办理了质押手续，甲方应按照上海交易所的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的节点完成解除质押的相关工作。

(2)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变动的，甲方交割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

(3)股份转让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和尚纬股份与星空野望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的收购事宜互为前提。同时，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和李钧、孔剑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应当同步进行。

(4)税费承担

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股份交易所发生之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自行承担。为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而发生之交易所合规确认费用、登记过户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或者有关约定与《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

2.《李广元与李钧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李广元
受让方(乙方)：李钧

(1)标的股份转让及交易价款

①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 6.55 元/股的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盘价 7.27 元/股的 9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标的股份 25,995,250 股股份按照 6.55 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贰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整(￥170,268,887.50)。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和数量受让标的股份。

③标的股份已向金融机构办理了质押手续，甲方应按照上海交易所的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的节点完成解除质押的相关工作。

(2)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变动的，甲方交割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

(3)股份转让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和尚纬股份与星空野望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的收购事宜互为前提。同时，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和龙泉浅秀、孔剑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应当同步进行。

(4)税费承担

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股份交易所发生之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自行承担。为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而发生之交易所合规确认费用、登记过户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或者有关约定与《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安排

甲方(委托方)：李广元
乙方(受托方)：盛业武

1、委托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包括其代理人)书面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2、委托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包括：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委托给乙方。

3、委托权利的变更或撤销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包括其代理人)有权随时对委托权利进行变更或撤销。

4、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四、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李广元持有上市公司 145,55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956%，其中 137,550,000 股已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本次转让前需由转让方李广元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尚纬股份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及授权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市
股票简称	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	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广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45,550,500 股 持股比例：27.99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67,564,750 股 变动比例：12.995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方式：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广元
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中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8 年中标项目")，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 15,270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9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 10,831.65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031"、"2018-003"、"2018-052"、"2019-011"、"2019-044"、"2019-058"、"2020-003"、"2020-015"、"2020-030"、"2020-032"、"2020-038"、"2020-042"、"2020-043"、"2020-053"、"2020-057"号公告。

二、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45,431.45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18 年中标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 26,528.25 万元（含税），已发货 24,817.38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18 年中标项目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累计销售额为 24,458.86 万元。

(2)2019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9,484.74 万元(含税)，已发货 9,484.74 万元(含税)，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2,886.24 万元(含税)，已发货 2,886.24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19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2,121.04 万元。

(3)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400.35 万元，已发货 357.68 万元(含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298.63 万元（含税），已发货 2,827.81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625.05 万元。

(4)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833.24 万元(含税)，已发货 24.68 万元(含税)。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